



夫債妻要償嗎？

文・圖／吳啟玄

近來媒體報導，銀行聲請法院將債務人與其配偶之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再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造成大量家庭失和，引發爭議。據報載，單單101年1到9月，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，即有5980件，其中有5581件係銀行因債務人積欠消費借貸，而代位向債務人之配偶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，其比例已經超過93%，不可謂不高。究竟夫妻之一方對於其配偶之負債，是否要以自己的財產加以清償，關係著無數家庭的幸福至大，說明如下。

壹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行使之要件

民法第1303條之1規定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（第一項）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（第二項）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（第三項）」，故夫妻之一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應有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原因，包括死亡、離婚或改用其他分別財產制等。
- 二、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仍有剩餘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理由，略為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，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平均分配，方為公平，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。例如夫在外工作，或經營企業，妻在家操持家務，教養子女，備極辛勞，使夫得無內顧之憂，專心發展事業，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，則其剩餘財產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，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，反之夫妻易地而處，亦然」，乃係肯定夫妻之家務分工，但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因與家務分工無關，故不列入剩餘財產之分配。故夫妻之婚後財產，扣除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均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。
- 三、剩餘財產原則上應平均分配，但如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成習之情事，對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，自不能使其坐享其成。
- 四、需於法定期間內請求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應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內，或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5年內行使。

貳、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步驟

一、先依民法第1011條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

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行使之要件之一，乃係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，一般而言，銀行多係先依民法第1011條規定，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民法第1011條規定：「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，而未得受清償時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」，因此，如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受扣押而未獲清償時，自得向法院聲請將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但此時還不致於影響夫妻他方之財產，債權人仍須依照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其權利。

二、再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請求

（一）代位權行使之要件

民法第242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時，應符合以下要件：

1. 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：此雖非法律明定之要件，不過乃解釋上之必然，且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判例，亦同此見解。
2.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：此處權利包括實體上權利及訴訟上權利，債權人均可代位行使。
3. 債權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：實務見解認為，一般債權需債務人陷於無資力，而特定物債權則係特定物之給付發生障礙時，即可認為債權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。
4. 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：債務人未負遲延責任時，其債權人尚不能行使權利，當更無代位權行使之可能。
5. 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：如係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，根本不得強制執行，如扶養請求權、非財產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民法第195條參照）。

（二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為人身專屬權

銀行代位債務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，應可滿足上開要件1至4，有疑問者，乃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為人身專屬權，而不得代位行使？

民法第1030條之1於民國91年6月4日修訂時，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係人身專屬權，不得代位行使，其立法理由略為「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，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，其繼承人不得繼承，或夫妻離婚時，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，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。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，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，以示公允。爰增訂第三項。」。

民法第1030條之1於96年5月4日修訂時，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身仍係財產權，並不具人身專屬性，其立法理由略為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，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，



並不具專屬性質，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三項規定刪除：1、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，則第1009條、1011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，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。2、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。」。

民法第1030條之1於101年12月7日又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改為人身專屬權，主因乃係銀行濫用民法第1011條，造成家庭經濟崩潰時有所聞。很多案件在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時，即已透過和解程序處理，故司法院統計之銀行代位行使債權案件，恐僅係冰山一角。此修法方向可資贊同。

參、結語

報載所謂「夫債妻償」或「妻債夫償」，其用語並不精準，事實上，過去幾年銀行所代位行使者，乃係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易言之，仍係「夫債夫償」或「妻債妻償」。關鍵在於銀行代位行使夫妻一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，他方通常早已對家務分工並無貢獻，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，該方原可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主張減少或免除他方之分配額。現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再度修法改為人身專屬權，除符合公平正義外，亦可疏減訟源，其修法方向實至為正確，應予肯定。■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葛克昌教授）



吳啟玄小檔案

學歷 臺大政治系公共行政組、臺大法律系財經法學組雙主修畢業，臺大法研所畢業

現職 元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扶助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扶助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扶助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扶助律師

專長 不動產糾紛、遺產規劃及紛爭、重大刑事案件辯護、稅務爭訟及勞資糾紛

2012年捐款致謝辦法：

- ◆ 一次捐款3,000元（含）以上，贈送「臺大校徽胸章」1枚。
- ◆ 每月固定捐款1,000元持續一年，或一次捐款12,000元以上，加贈「4400mAh 行動電源」組。



戶 名：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

銀行帳號：華南銀行臺大分行154200185065

郵政劃撥：1642-0131